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588,596,890.88	8.89	63,453,818,223.00	2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151,557.58	-464.03	-276,468,852.16	-1,34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985,420.80	-398.86	-329,245,758.28	-1,97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76,612,056.49	-1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	减少0.04个百分点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	减少0.04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减少2.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7,746,138,134.11	45,649,608,177.34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056,769,465.84	14,232,367,296.77		5.79

2022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76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存货减值3.59亿元,受美元升值影响,产生汇兑损失3.92亿元。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896,933.76	20,033,223.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28,417.15	12,372,08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675,933.15	34,786,664.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14,720.30	-13,500,534.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6,806.53	3,900,768.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04,105.99	-2,986,238.20	
合计	19,833,863.22	52,776,906.1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60	本期子公司出售持有的股票投资
应收款项融资	-54.32	期末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年初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	公司持有的债券投资到期收回
其他债权投资	55.23	本期公司购入债券投资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89.90	主要是本期增加对甘肃德福公司的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31	主要是本期公司出售斯班一公司股票
在建工程	49.65	本期公司在建项目支出增加
使用权资产	-61.68	主要是本期使用权资产摊销影响
开发支出	205.15	本期研发项目投资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69.74	本期长期待摊资产摊销影响
衍生金融负债	-83.10	期末公司套期工具浮动亏损较年初减少
合同负债	122.13	主要是客户提前支付货款,公司产品及票据未交割结算,预收货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42	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72.42	主要是期末预提费用增加
专项储备	31.53	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
利润表项目		
财务费用	72.48	主要是受美元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83	本期持有斯班一公司股票分红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采购销售点价业务点价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本期冲回部分计提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6	以上因素综合影响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5.41	以上因素综合影响
现金流量表项目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6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0,000,000	30.39	0	质押	2,247,610,300
					冻结	2,250,000,000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28,284,854	20.64	0	无	0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740,477,452	10	0	无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2,874,300	4.63	0	无	0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369,624	3.23	0	无	0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	211,157,751	2.85	0	无	0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671,272	2.64	0	无	0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6,938,942	0.63	0	无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1,950,406	0.43	0	无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0,785,982	0.4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00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28,284,854	人民币普通股	1,528,284,854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40,477,452	人民币普通股	740,477,45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2,87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874,300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39,369,624	人民币普通股	239,369,624
甘肃省财政厅	211,157,751	人民币普通股	211,157,751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95,671,272	人民币普通股	195,671,272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46,938,942	人民币普通股	46,938,942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950,406	人民币普通股	31,950,406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785,982	人民币普通股	30,785,9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0.945%股权,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是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9月,公司主要产品铜锌铅产品产量共计48.8万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15.18%,其中阴极铜产量19.42万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40.22%;电锌、精锌产量27.94万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3.49%;电铅产量1.44万吨,相比上年同期减少5.33%。黄金产量7234千克(其中第一黄金1-9月份生产黄金1952千克),相比上年同期增加37.91%。白银产量137.19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13.2%。硫酸产品产量为107.95万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7.23%。

2022年1-9月,公司利润总额7.38亿元,净利润2.0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76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存货减值以及受美元升值影响产生汇兑损失,减少公司利润7.51亿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4,951,620.11	5,076,395,452.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8,921.26	131,466,222.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5,880,342.52	871,234,511.72
应收款项融资	54,041,356.32	118,314,590.21
预付款项	2,639,416,021.51	2,624,908,846.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9,923,565.01	472,417,877.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065,891,457.10	11,966,383,491.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47,828.30
其他流动资产	3,988,062,498.20	3,888,704,883.23
流动资产合计	27,151,315,782.03	25,154,573,705.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495,427,627.62	319,152,469.85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3,562,760.15	291,505,284.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7,904,799.24	2,144,049,304.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398,211.31	4,532,621.90
固定资产	9,326,966,808.88	9,455,338,807.91
在建工程	1,674,016,876.96	1,118,619,802.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888,368.43	38,856,182.88
无形资产	6,564,391,377.07	5,901,950,998.20
开发支出	23,857,961.71	7,818,313.94
商誉	564,832,313.87	510,550,848.55
长期待摊费用	3,568,898.83	11,795,67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982,606.38	496,072,87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023,741.63	194,791,291.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94,822,352.08	20,495,034,472.14
资产总计	47,746,138,134.11	45,649,608,177.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85,582,360.87	8,277,185,867.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9,658,732.79	
衍生金融负债	8,608,850.34	50,940,860.3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61,934,633.10	3,598,616,108.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92,886,600.89	897,184,482.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1,625,410.98	389,443,347.44
应交税费	330,594,039.61	261,662,910.95
其他应付款	1,267,241,467.50	2,158,582,161.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62,661,388.92	4,057,545,679.64
其他流动负债	514,724,031.96	298,527,159.01
流动负债合计	22,965,517,516.96	19,989,688,578.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703,524,717.97	6,097,733,525.9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918,265.36	10,581,908.60
长期应付款	800,585,534.98	991,830,734.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6,280,983.80	492,905,538.91
递延收益	456,763,597.52	503,982,75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8,487,353.12	777,926,431.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83,560,452.75	8,874,960,890.64
负债合计	30,049,077,969.71	28,864,649,468.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04,774,511.00	7,404,774,5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25,812,565.30	3,755,392,514.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47,805,391.12	-2,122,450,990.40
专项储备	118,886,635.91	90,387,438.11
盈余公积	186,238,818.97	186,238,818.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68,862,325.78	4,918,025,00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56,769,465.84	14,232,367,296.77
少数股东权益	2,640,290,698.56	2,552,591,41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97,060,164.40	16,784,958,70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746,138,134.11	45,649,608,177.34

公司负责人:王普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阳会计机构负责人:股勤生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3,453,818,223.00	51,904,521,129.16
其中:营业收入	63,453,818,223.00	51,904,521,129.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282,910,079.19	51,399,778,343.71
其中:营业成本	60,137,408,857.84	49,562,223,877.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6,980,538.77	221,837,988.34
销售费用	223,775,957.22	235,396,080.27
管理费用	736,022,601.71	788,859,385.50
研发费用	44,231,017.87	38,056,970.48
财务费用	954,491,105.78	553,404,041.87
其中:利息费用	528,774,321.77	603,668,871.70
利息收入	49,196,010.45	35,556,813.07
加:其他收益	79,362,789.18	77,074,776.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1,776.95	463,769,208.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107,475.34	26,257,202.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041,995.54	-28,201,119.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8,994.05	-1,704,858.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9,432,629.30	-27,779,557.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33,223.01	23,512,237.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1,396,748.26	1,011,413,471.47
加:营业外收入	2,838,678.97	3,385,912.94
减:营业外支出	16,297,394.61	12,180,368.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7,938,032.62	1,002,619,015.62
减:所得税费用	534,883,442.56	574,689,030.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054,590.06	427,929,985.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054,590.06	427,929,985.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468,852.16	22,198,965.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523,442.22	405,731,02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6,117,855.47	-372,741,142.4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3,184,202.44	-462,395,331.9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8,520,600.29	58,061,588.1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8,520,600.29	58,061,588.1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4,663,602.15	-520,456,920.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194.8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993,644.56	-12,993,482.5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64,674,264.94	259,066,321.19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1,982,981.77	-766,471,563.9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933,653.03	89,654,189.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9,172,445.53	55,188,842.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6,715,350.28	-440,196,366.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2,457,095.25	495,385,209.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公司负责人:王普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阳会计机构负责人:股勤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804,116,768.75	57,849,168,551.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033,224.28	3,697,509.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931,182.33	619,753,81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38,081,175.36	58,472,619,87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934,781,428.12	53,889,271,943.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1,245,970.32	1,466,138,75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6,577,524.94	1,846,649,57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864,195.49	358,216,44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61,469,118.87	57,560,276,72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612,056.49	912,343,15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2,055,393.68	1,921,684,883.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16,795.97	333,761,126.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28,038.50	32,531,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36.00	64,771,44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1,732,364.15	2,352,748,552.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2,297,980.61	639,593,61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1,617,180.49	300,449,390.3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2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6,050.99	298,265,692.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011,212.09	1,259,308,69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721,152.06	1,093,439,85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6,469,563.45	11,654,740,232.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575,846.43	1,200,049,37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0,045,409.88	12,854,789,60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33,411,009.27	10,451,303,723.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8,199,474.69	924,563,338.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914,117.25	2,323,571,49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2,524,601.21	13,699,438,55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479,191.33	-844,648,950.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5,590,707.48	59,593,934.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555,275.30	1,220,728,000.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9,722,603.63	3,216,728,05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3,167,328.33	4,437,456,051.54

公司负责人:王普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东阳会计机构负责人:股勤生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5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公司非独立董事柏薇因个人原因委托公司非独立董事杜军出席董事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结合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启用新的企业营业范围标准化条目管理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2.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相关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56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厂坝铅锌矿整合采矿权权益金的提案》

根据国家和甘肃省厂坝矿区资源开发整合意见,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厂坝公司")需将所属厂坝铅锌矿、李家沟矿、小厂坝铅锌矿三个采矿权及小厂坝探矿权整合为一个矿权,按照规定缴纳采矿权权益金,完成整合后,办理新的采矿许可证。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拟按照出让收益评估值70215.75万元缴纳厂坝铅锌矿整合采矿权权益金,权益金首次缴纳20%,剩余权益金分14年缴纳,最终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后确定。该事项不会对厂坝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决策事项清单的提案》

按照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政府国资委党委修订的《省属国有企业重大决策事项清单指引》(甘国资党〔2022〕76号),结合《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制度规定,公司对《重大决策事项清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57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的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临058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55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明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57号)。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在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57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三季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三季度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少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894.58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自2022年4月以来,有色金属价格震荡下跌,9月末铜、铅、锌价格分别为62,050元/吨、15,010元/吨、24,420元/吨。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894.58万元、减少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894.58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894.58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在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58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5日15 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5日

至2022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提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提案	√
3	2022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
4	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和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将于股东大会召开5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2	白银有色	2022/1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 登记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 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5日(下午 14:30-15:00)

(五) 联系电话:0943-8810832 传真:0943-8811778 联系人:裴彩琴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提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授权委托范围。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提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提案			
3	2022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4	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56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提案》,同意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100年。	第七条公司营业期限为2007年07月06日至2106年07月05日。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矿产品及延伸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冶金、工程技术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研发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境内外自营期货业务;国内外贸易;进出口业务;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物流及铁路运输、道路运输;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承包境内外招标工程;地质勘查;爆破作业(设计施工);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服务);水的生产及供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仓储(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硫酸、氧气、氮气、氩气除外);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液体二氧化硫的生产与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矿产资源勘查;公共铁路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化学品经营;爆破作业(仅限设计施工(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危险废物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水资源管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金银制品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二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未遵照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三)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因换届和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不足30%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因换届和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不足30%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八十七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九十六条公司党委下设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群众工作部等职能部门。纪委下设纪检工作机构。按不少于职工总数 1%配备党务工作人员,按不少于上年度工资总额 1%提取党务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第九十六条公司党委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纪委下设纪检工作机构。按不少于职工总数1%配备党务工作人员,按不少于上年度工资总额1%提取党务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所占比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所占比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由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根据《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除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提请股东大会或国资监管机构决定的事项外,可以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部分职权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
第一百五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四)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0.5%的购买、出售资产、委托理财、承包、租赁等资产处置事项; …… (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非重要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撤销、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分公司等分支机构设立或撤销; …… (二十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 ……	第一百五十五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四)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0.5%的购买资产(含固定资产)、出售资产、委托理财、承包、租赁等事项; …… (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非重要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撤销、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分公司等分支机构设立或撤销。非重要子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子公司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或营业收入10%的子公司; …… (二十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其中: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 ……
第一百六十六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五十四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五十三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